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

学生体协竞〔2022〕20号

关于举办2022年江苏省职业学校第十二届篮球比赛的通知

各有关学校：

为更好推动江苏职业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全面发展，根据省学生体育协会2022年工作计划，2022年江苏省职业学校第十二届篮球比赛定于2022年11月7日-12日举办。希望各有关学校按照赛事规程要求积极组队参加，做好参赛准备工作。

附件：2022年江苏省职业学校第十二届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附件

2022年江苏省职业学校第十二届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职业学校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三、协办单位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职业学校工作委员会篮球分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22年11月7日—12日

(二) 地点：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五、参加单位

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职业学校工作委员会会员学校

六、竞赛组别

(一) 高职男子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在籍在校学生（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 高职女子组：五年制高等职业学校在籍在校学生（2001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 中职男子组：三年制中等专业学校在籍在校学生（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 中职女子组：三年制中等专业学校在籍在校学生（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七、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每组别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12人。

(二) 具体赛制制定，组委会根据报名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二) 男子使用 7 号球，女子使用 6 号球。

(三) 根据报名参赛队伍数确定比赛方法。

1. 若参赛队多于 8 支（含 8 支）的组别，则比赛分小组赛和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先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分别排出名次，再进行交叉淘汰赛。即：第一阶段：分组进行单循环比赛（根据上届比赛成绩设立种子队，非种子队抽签入位），排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根据分组比赛成绩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1—8 名；

2. 若参赛队在 7 支以下（含 7 支）的组别，则进行单循环比赛，直接排出名次。

3. 若参赛队不足 3 支（含 3 支）的组别，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四) 计分方法：

比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比赛净胜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比赛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3. 组内所有比赛净胜分多者，名次列前；

4. 组内所有比赛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5. 如仍相等，比较全队所有上场队员犯规次数总和，犯规次数总和少者，名次列前。

(五) 比赛时间

1. 每场比赛为 4 节，每节 10 分钟。

2. 第一节和第二节、第三节和第四节之间休息 2 分钟，第二节和第三节之间休息 10 分钟，第一、二节可暂停 2 次，第三、四节可暂停 3 次。

(六) 参赛要求

1. 运动员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号码相同，号码不符、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2. 各队自备深、浅两套比赛服，比赛时运动员必须身着统一服装。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各学校需以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学校为组队单位参加本赛事。参赛单位及学生的资格问题执行《关于 2022 年全省职业学校体育比赛项目、运动员资格等问题的通知》之规定。

2. 凡报名参加本赛事的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江苏省职业类学校，具备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的学生。

3. 参赛运动员须具有江苏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若持有外省身份证参赛的运动员，必须在报到资格审查时提供在本地学校就读的电子学籍卡打印件，并加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区）公章，方可参赛。

（二）有关特殊规定

1. 运动员资格审查贯穿于赛前、赛中、赛后，一经查证，立即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及获奖成绩，并按照有关条例给予运动员、教练员、学校相应处罚。

2. 在报名截止后，报名名单经过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队员方可取得参赛资格。

3. 借读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只有在报名表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方可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替补席。

5. 领队必须全程负责队伍在赛区的管理，必须参加赛区组委会、技术会等各项大会活动，本队比赛时必须在球队替补席就坐。赛区期间队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行为，将追究领队管理不善的责任。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所有参赛单位及运动员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25 日前登录《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119.133.6:8080/>）进行网上注册及赛事报名，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2. 网上注册及赛事报名办法：

（1）申请加入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职业学校工作委员会 QQ 群：126751533（请备注名“姓名+项目+单位”，否则被删除。）

（2）在群文件中下载联赛“单位账号信息表”及“系统操作说明”，并登录网站注册和报名（首次登陆系统请修改初始密码），并及时关注审核状态。

（3）联赛管理系统定期会对运动员学籍信息进行查验，请注册时先确认运动员学籍信息是否正确。

3. 每位运动员必须提供近期免冠蓝底电子照 1 张（标注姓名），并冠以“**校篮球赛报名表”的名称打成压缩包，于 10 月 25 日前发至邮箱：stxzgw@163.com

（二）报到

1. 各运动队在比赛日期开始前一天的 14:00 前到承办校指定地点报到，比赛结束后离会。

2. 运动员报到时，须交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保险单据（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三甲医院健康证明、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一），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3. 报道当天 16:00 在指定地点召开领队、教练员会议。

4. 本次赛事联系人：

陈志峰（省职体委篮球分会秘书长） 13358155025

丁 坚（省职体委副秘书长） 13851801343

张 军（省职体委竞赛委员会主任、承办学校负责人） 18852128288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各组别项目报名大于 3 队（人），小于等于 8 队（人）递减一名录取；报名小于等于 3 队（人）取消该组别项目，获录取名次的队员颁发获奖证书。

（二）运动员获奖证书统一在线上打印。请各参赛学校在竞赛成绩公示日期结束后，登录《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管理系统》在“证书打印”栏进行运动员证书打印。

（三）设“优秀运动员”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四）比赛设运动队一、二等奖，颁发奖牌（各组别根据参加队伍的数量，前 40%为一等奖，后 60%为二等奖）。

（五）本次比赛也以参赛校所在大市为地域单位，计各大市的团体总分（计分方法另行公布）。

十二、技术官员

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等均由省教育厅选派并报省体育局审核备案。

十三、赛风赛纪

（一）各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学生守则。纹身、染发、蓄长发、留怪异发型的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二）赛事监督委员会对各参赛队的队员资格、赛风赛纪随时进行监督。对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及时进行处罚，并对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三) 各参赛队的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

(四) 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教练员将被给予取消当场或之后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将被取消该运动员的当场或之后，甚至下一届比赛的参赛资格。

(五) 凡在比赛中闹事及经认定打假球的队，一律给予取消该队本场、甚至以后比赛的参赛资格。

(六) 对于弄虚作假违反参赛资格的单位，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及名次；另进行全省通报批评并处罚单位停赛一年。

(七) 对有罢赛行为的单位，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及名次；另进行全省通报批评并处罚单位停赛一年。

(八) 对体罚运动员或变相体罚运动员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违纪人员本次比赛工作资格，并根据其情节进行追加处罚。

(九) 对比赛中出现的其它违纪行为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条例》进行处理。

十四、经费

(一) 各参赛队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自理，组委会提供协议酒店。

(三) 按规定每支参赛队伍缴纳 3000 元竞赛服务费，具体见补充通知。

(四) 仲裁、技术代表、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等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五、疫情防控办法

(见附件 2)

十六、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1.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2. 疫情防控办法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年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 七、本人承诺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交给组委会。

疫情防控办法

一、各赛区要认真制定比赛防疫方案，并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小组，明确参与工作人员各自职责，建立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明确分工，统筹协调人员、酒店、场地、后勤、安保、医疗等疫情防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

二、各组别参赛队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往来人员的疫情防控政策，报到时须按照组委会要求，除参赛报名表、参赛保险、学籍卡、身份证等常规材料外，须提供 7 日内核酸检测结果（队伍报到前自测、费用自理）、苏康码办理入住，并配发绿色通行证件。如因防疫需求，需要再次进行核酸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三、各参赛队伍须自觉遵守赛区封闭管理规定。比赛期间，所有参赛队员将以集中全封闭的方式进行管理，只在固定场馆、固定酒店进行活动。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离开上述场所。如出现不在指定区域活动、擅自外出、接待访友等违规行为，违规行为发生后，违规者除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须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自费进行核酸检测，且检测结果出来前，须独自在房间隔离，由此耽误的训练和比赛后果自负。

四、各赛区将在比赛场馆、训练场馆、酒店设立单独的应急处置室(或隔离室)，在上述各场馆设立体温监测站，对参赛队员体温进行监测。在比赛场馆、酒店均须安排专业防疫人员每日值班，以方便有突发事态时进行应急处置。每日比赛间隙以及结束后，组委会将统一对场馆及篮球等进行清洗和消杀。

五、赛事组委会将统一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工作人员采购、发放口罩、洗手液等防疫物资。比赛期间，除运动员及临场裁判外，其余工作人员须统一佩戴口罩。

六、比赛场地内，分别于场地出入口、主客队替补席、记录台、工作人员区域放置消毒液、洗手液、酒精湿巾等防疫物资。比赛场地将进行分区管理，请参赛队伍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进入指定区域活动。

七、各参赛运动队每日须按照组委会要求按时如实上报所有人员体温及有无异常症状。

八、如果在球队抵达赛区、进行核酸检测和血清抗体检测后，出现呈阳性者：

(一) 须立即接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置或在对检测阳性者进行隔离、报告卫生防疫部门。

(二) 该球队所有与检测阳性者有过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医学隔离观察。

(三) 该球队将不被允许参加比赛，其在相关人员隔离观察期内的所有比赛，按弃权处理。在相关人员结束隔离、接受检测合格后，球队可以继续参赛。

(四) 必须对该球队被查出阳性者的密切接触者，进行全方位严格追踪，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如密切接触者涉及其他球队、且造成该队无法达到参赛报名的人数，则该球队在球员观察期内的比赛全部按弃权处理。在相关球员结束隔离、接受检测合格后，球队可以继续参赛。

九、如果球队在场馆内参加比赛、训练时，突然发现有疑似病例者(体温高于 37.3 度)：

(一) 必须由在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士将疑似病例带至应急处置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二) 所有正在进行的比赛、训练必须暂停，所有人员在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佩戴口罩，离开场馆。同时，所有与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者，将接受隔离观察。

(三) 场馆、疑似病例使用过的交通工具以及接触过的其他物品，在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全面消毒。

(四) 如果疑似病例确诊，赛区所有赛事停止。

十、如果在酒店发现有疑似病例(体温高于 37.3 度)：

(一) 必须由在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士将疑似病例带至应急处置室(或隔离室)，进行初步处置，同时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送当地发热门诊处理。

(二) 所有与疑似病例有过密切接触者，将接受隔离观察。疑似病例所居住的楼层，采取隔离管理。

(三) 酒店内进行全方位消毒，尤其是疑似病例居住的楼层、餐厅、使用过的电梯等公共场所。

(四) 如果疑似病例确诊，赛区所有赛事停止。

十一、如果发现疑似病例等突发状况，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接受赛区组委会的统一调度安排，不得擅自行动，不得发表与联赛相关的不实消息。